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进行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包号	采购内容	暂估年度预算	备注
A	机械配件类	380 万	具体详见附件七。
B	电气用品类	250 万	
C	工具仪表类	280 万	
D	劳保消防类	180 万	
E	实验室用品类	120 万	
F	实验室药剂类	120 万	
G	包材类	150 万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依托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地占地面积 716 亩，总投资约 50 亿元，系广东省首个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致力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态环境修复、环境教育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收货及服务地址为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

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须提供对应标包同类货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已开具的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七：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2、样式、外观情况根据招标人要求，材质等符合相关标准，均为合格产品。

3、报价人的报价货物品牌不在采购清单中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每偏离一项将会调增清单**综合单价合计**的 5‰为评审价格进行评审。

4、品牌要求参考采购清单品牌，如报价人未能提供参考品牌，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同等档次品牌或质量更优品牌产品。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报价人对所报品牌产品进行质量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报价人所报品牌与采购人要求品牌偏离的，须在报价清单偏离情况中写明，否则视为报价无效。采购清单中标记“★”的配套配件品牌不可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品牌、同参数、同材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不做评审价格调增），并在偏离情况中作出说明。

★6、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质量低于采购人采购清单品牌货物标准或成交人所报货物品牌型号功能不满足采购人采购清单对应货物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以成交价按采购清单品牌型号供货。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如经采购人核实报价人所报偏离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

实际运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8、报价人或报价人的货源采购渠道必须有品牌授权，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报价人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为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与采购人的各个实际使用主体分别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主体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报价人须对所投标包清单的所有子项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不完整或部分清单报价（如：报价人参与 A 包报价，则须对 A 包清单 1347 项子项全部进行报价。）

11、本项目协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五、供货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购单后，在 5 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签定合同后按合同和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六、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 3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成交人采购人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当月 27 日前向成交人支付上月入库货物

金额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对账单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七、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干总价含货物、税费、运费、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

本项目所报价格有效期为一年，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订购单需求按项目所报单价进行供货。

八、定标

本项目 7 个子包均分别采购两家协议供货商，以经评审的综合单价合计（即计算偏离系数后）最低的两家报价为成交单位，以两家成交单位中最低价的清单品项分别筛选两位成交人的成交清单。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

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及分项报价及品牌偏离清单（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须提供对应标包同类货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已开具的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8、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U盘，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本项目分 A、B、C、D、E、F、G 包，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报价或同时参与多个包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第十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单独密封**，在报价文件封装袋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即注明“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重新采购）A 包”或“东实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重新采购）B 包”等字样）。混装的报价文件无效。

5、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A 包（机械配件类）：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B包（电气用品类）：人民币贰万零壹元整（¥20,001.00）；

C包（工具仪表类）：人民币贰万零贰元整（¥20,002.00）；

D包（劳保消防类）：人民币贰万零叁元整（¥20,003.00）；

E包（实验室用品类）：人民币贰万零肆元整（¥20,004.00）；

F包（实验室药剂类）：人民币贰万零伍元整（¥20,005.00）；

G包（包材类）：人民币贰万零陆元整（¥20,006.00）。

每个包的报价保证金须单独**单笔转账**，参与多个包的报价人**不得**以多个包报价保证金总价转账，**否则视为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采购中交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

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lihongyan@dshuanbao.com.cn 申请退款。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

A包：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B包：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50；

C包：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10；

D包：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30；

E包：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50；

F包：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10；

G包：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
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
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
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
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
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
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四、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采购人公司。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人对采购文件中需求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成交人拒绝响应的，采购人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6、本项目每个子包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

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